

公开 是

临汾市 财 政 局

临财资函〔2022〕6号

D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142号提案的答复

政协临汾市委会：

民革临汾市委会在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中小学布局调整后撤并学校的资产处理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撤并学校资产的处置原则

民革临汾市委会在提案中的建议对于有效预防撤并学校中可能产生的国有资产流失、闲置浪费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财政部门将积极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撤并学校资产的处置工作，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效利用闲置资产，加大盘活力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在撤并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面，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教育优先。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

撤并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二是依法处置。撤并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法处置。

二、关于撤并学校资产的处置意见

我们在认真研究民革临汾市委会建议的基础上，对撤并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提出以下具体思路。

对于政府划拨的土地、财政资金购置形成的国有资产由教育部门牵头，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配合，做好资产的清理、登记工作，移交至教育部门进行管理；对于村级集体资产，应移交至村集体管理。对于捐赠形成的国有资产，教育部门必须充分征求、尊重捐赠者意见，方可进行处理。

国有资产的处置分类处理意见如下：

1. 不动产的处置办法

对于撤并学校形成的闲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原则上采取出租方式予以盘活。由教育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出租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评审后，进行公开招租。所得租金可优先作为教育部门改善办学条件的专用资金。除此之外，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用于公开拍卖、土地置换或民生建设。

对于土地、房屋权属存在集体、国有产权并存的不动产部分，可在出租、公开拍卖前经评审、评估予以确认比例，租金、处置收入按比例分别划拨集体所有及缴入国库。

2. 动产的处置办法

对于撤并学校形成的闲置动产，包括学桌学凳、教学仪器、体育音乐器材设备、办公桌椅、书柜、档案柜、床、沙发等，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原则，动产优先采取调剂使用的方式，划拨至其他有配置需求的学校、行政事业单位继续使用，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已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相关程序办理资产报废手续。

三、关于撤并学校资产的处置要求

对于拟撤并学校的国有资产处置要求，我们在民革临汾市委会的建议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扩充，具体如下：

1. 建立台账，动态管理

关于民革临汾市委会提出的撤并学校国有资产的清理、登记、移交或保全工作，可通过建立台账的方式实现动态管理。台账建立包含学校名称、资产清册、处置方式、计划完成时限、完成处置时间、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按照“一校一案”“一校一策”实施动态管理，与此同时，要做好各项资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移交出售情况、租赁合同、账务处理等，确保被撤并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

2. 各司其职，责任到人

撤并学校资产处置工作涉及政府、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学校等多个单位，需统筹兼顾，统一规划，责成专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各司其职，责任到人，保证撤并学校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收支两线，加强监管

对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资金可优先用于支持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应会同相关单位开展撤并学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督查，确保撤并学校资产处置工作有账可查、账实相符，尊重实际、合理利用，依法依规、程序到位。

4. 定期复查，巩固成果

撤并学校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应会同相关单位可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处置工作“回头看”，巩固资产处置成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或出现再次闲置。

负责人：(B+T)

承办人：曹怀平

联系电话：0357-2099416

